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24号）核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韩华、杨立军、卢臻、尹瑛、杨艳、黄云辉、冷严、张蕾、刘佳春、张小京、张舜、方子恒、胡鑫、张杏徽、黄丽华、王鲁峰、汪丽、杨峰、冯菊、高新投资、华控永拓、星昇投资、盛圭信息、金石投资、天津伍通、中国风投、宝安资产、华控成长、华控科技共计发行613,550,5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向周卫华、吴洋、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209,6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周卫华发行147,178,075股、向吴洋发行4,015,773股、向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4,015,773股），发行价格为6.3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028,997.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76,564.68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852,432.4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5CDA10207《验资报告》确认。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明日宇航的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支付现金对价	421,600,000.00	
2	明日宇航的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	550,252,432.46	
3	支付发行费用	12,176,564.68	
4	合计	984,028,997.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增资的议案》，无需再通过其他行政部门审批。董事会授权明日宇航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二、增资对象（明日宇航）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2 日

2、注册成本：人民币 5,268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韩华

4、注册地址：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

5、经济范围：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新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新型钛合金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自营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明日宇航资产总额为 2,103,567,181.69 元，负债总额为 1,393,627,560.59 元，净资产为 709,939,621.10 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2,618,886.42 元，利润总额为 7,633,048.87 元，净利润为 6,611,825.20 元。（以上

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编号：XYZH/2015CDA10159。）

三、增资方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日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252,432.4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7,320,000.00 元，其余 402,932,432.46 元计入明日宇航的资本公积。明日宇航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00.00 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明日宇航建设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将有助于提高明日宇航数字化生产能力，扩大产业规模，从而推进公司业务双引擎驱动，零部件制造能力与整机装配能力协调发展，共享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该增资事项严格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明日宇航进行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增资事项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日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252,432.4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7,320,000.00 元，其余 402,932,432.46 元计入明日宇航的资本公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明日宇航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日宇航增资，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增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明日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550,252,432.46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47,320,000.00 元，其余 402,932,432.46 元计入明日宇航的资本公积。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研股份本次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向明日宇航增资符合已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方案。新研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新研股份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50,252,432.46 元向明日宇航增资用于航空航天大型复杂结构件智能数字化车间建设。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